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08號

原告 牛珮珊

訴訟代理人 鍾亦奇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井宏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69,37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553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書記官 高宥恩